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聘任葛浩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葛浩华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葛浩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附件简历：

葛浩华先生：1978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拥有希腊共和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嘉兴市南苑物业有限公司职员，福斯达有限总经理、董事，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